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SH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发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六章 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2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九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15
第十章 其他情况	16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85 号核准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4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33%，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5 年 1 月 27 日。

9、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2 年 1 月 27 日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5、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证评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9]084 号），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将“15 康美债”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并将康美药业主体及上述债项均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15 康美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应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2018 年 5 月 23 日，广发证券出具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二）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广发证券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积极安排人员在现场驻场工作并结合采取非现场工作的方式，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受托管理人相关工作。另受托管理人以发正式函件、书面邮件、现场沟通、通讯沟通等方式向企业多次督促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相关核查工作及对重大事项进行确认等。

（三）针对康美药业报告期内相关重大事项，广发证券多次通过发正式函件、书面邮件、现场沟通、通讯沟通等形式积极向企业了解后期偿债能力及偿付安排。针对交易所关于康美药业媒体报道和年报情况发布的问询函，项目组持续跟踪企业答复交易所问询函相关工作并就相关问题发表意见，并就相关问题的核查持续以邮件、口头的方式督促取得其资料，截至目前部分底稿尚未取得。

（四）根据康美药业相关重大事项及广发证券收集的投资者诉求，广发证券积极研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可行性及议案的内容，并与康美药业多次就推进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广发证券将持续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了解投资者诉求，继续推进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工作。

（五）在临时报告披露方面，广发证券定期督促发行人对是否在存续期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予以排查，积极督促发行人配合相关核查工作并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尽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发证券就相关重大事项发布 5 次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时间	重大事项
----	------

1 月 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②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被动减持风险 ③发行人存在主体信用评级及“15 康美债”债券信用评级下调的风险
2 月 16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发行人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 ②中诚信国际下调康美药业相关信用等级 ③中诚信证评下调康美药业相关信用等级
5 月 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注册会计师对康美药业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康美药业 2018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③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康美药业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④中诚信证评关注康美药业财报发生重大变化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⑤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康美药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有关事项下发监管工作函
5 月 22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证监会发布康美药业案调查进展 ②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
5 月 2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下调 ②调整交易方式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马兴田
注册资本	4,973,861,675.00 元
股票代码	600518
股票简称	ST 康美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经营范围	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焯、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中药提取、中药配方颗粒、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焙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剂、卫生产品、计生用品、农副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2018 年，全球经济发展形势严峻，中国经济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民营经济遭遇了巨大冲击。受宏观经济下行以及金融去杠杆造成融资紧缩的影响，被喻为经济发展避风港的医药行业在调整和动荡中跌宕起伏，公司也遇到了极大挑战。聚焦到医药行业，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进入深水区，医药行业政策频繁出台，国内公立医院正在经历医保控费、取消

药品加成、控制药占比、带量采购等改革，使得处方药受到各种政策的挤压。此外，在“两票制”政策实施及医院控费的影响下，医药流通板块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在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双重重击下，短期内医药行业的经营风险急剧累积。与此同时，中药饮片则受益于国家鼓励中医药发展，行业整体保持快速发展。据统计，中药饮片过去 10 年的复合增速高达 26%，2018 年中药饮片行业规模达到 2,700 亿元，但行业集中度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35,623.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18.8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7.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099.2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0.84%。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同比 (%)
资产总额	7,462,793.76	6,529,295.13	14.30%
负债总额	4,632,791.23	3,677,759.26	25.97%
所有者权益	2,830,002.53	2,851,535.88	-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19,494.95	2,841,334.45	-0.7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 (%)
营业收入	1,935,623.34	1,757,861.86	10.11%
营业利润	135,877.06	288,559.66	-52.91%
利润总额	136,238.41	287,746.98	-52.65%
净利润	112,260.06	214,355.64	-4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518.85	214,983.63	-47.2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152.96	-484,005.26	-3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61.22	-188,233.40	14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659.85	614,531.50	-10.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132.49	-57,803.45	306.7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85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24亿元公司债券。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为24亿元。其中网上公开发行0.1亿元，网下发行23.9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月30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对本期债券网上发行认购资金、网下配售认购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5】G14041330023、广会验字【2015】G14041330035和广会验字【2015】G14041330012的验资报告。

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合计24亿元，募集资金净额合计23.85亿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于2015年度已将23.85亿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户后进行补充营运资金。2018年度，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针对补充营运资金事项，广发证券持续通过发函、发送邮件等方式要求康美药业提供与“15康美债”募集资金账户往来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募集资金补流最终使用情况的穿透核查资料清单，由于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基本户后，该项资金不再作为专户管理，与基本户原有资金混同使用，且基本户所涉及的日常经营活动资金流水发生频繁，因此无法确认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最终情况。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康美药业相关重大事项及广发证券收集的投资者诉求，广发证券积极研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可行性及议案的内容，并与康美药业多次就推进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广发证券将持续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了解投资者诉求，继续推进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工作。

第六章 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务无内外部增信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康美药业《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为保障按期兑付到期债务、不出现债务违约情形，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公司将按照“发展实业、聚焦主业、瘦身健体、固本强基”的战略思路，审慎评估新增投资项目，加快处置非主业业务，盘活资产，减轻偿债压力。

二、公司将加强资金和应收账款管理，加速各地中药城商铺及住宅、中药材存货销售速度，回笼资金，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增加公司偿债能力。

三、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积极沟通，保持现有信贷规模不降低，并争取给予一定的新增信贷额度支持。同时，公司将与各金融机构磋商，调整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加中长期贷款，减少短期贷款，平滑债务兑付的资金需求。

四、公司将利用多种渠道筹措资金，优化公司债务渠道，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及时满足资金需求。”

上述保障措施未来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多重因素的影响，最终资金筹措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短期借款 1,494,000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275,000 万元，长期借款 69,000 万元，应付债券 1,678,301 万元，合计 3,516,301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货币资金 104,801 万元。康美药业货币资金余额远低于现存债务规模，后续偿付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的 1 月 2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康美药业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本次债券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时间	评级报告名称	本次债券 信用评级	主体长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 望
2015.05.04	《康美药业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	AA ⁺	AA ⁺	稳定
2016.05.24	《康美药业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	AA ⁺	AA ⁺	稳定
2017.05.18	《康美药业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	AA ⁺	AA ⁺	正面
2018.05.15	《康美药业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	AAA	AAA	稳定
2019.02.20	《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AA ⁺	AA ⁺	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9.05.21	《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A	A	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第九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邱锡伟先生变更为唐煦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由温少生先生变更为段小霞女士。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下属子公司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在商铺承购人提供商铺抵押担保的基础上为商铺承购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39.00 万元，均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产权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

公司下属子公司康美中药城（青海）有限公司，在商铺购买人提供商铺抵押担保的基础上为商铺承购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2.00 万元，均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产权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

公司下属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在商铺、房屋购买人提供商铺、商品房抵押担保的基础上为商铺、房屋承购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6,088.00 万元，均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产权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8 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化。

四、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1、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 180199 号）：“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2019 年 5 月 17 日，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康美药业案调查进展。主要内容如下：

“2018 年底证监会日常监管发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康美药业）财务报告真实性存疑，涉嫌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我会当即立案调查。12 月 29 日，康美药业披露有关信息。现已初步查明，康美药业披露的 2016 至 2018 年财务报告存在重大虚假，涉嫌违反《证券法》第 63 条等相关规定。一是使用虚假银行单据虚增存款，二是通过伪造业务凭证进行收入造假，三是部分资金转入关联方账户买卖本公司股票。近日，我会已对公司审计机构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涉嫌未勤勉尽责立案调查。有关案件进展情况，我会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2、审计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报告

康美药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等公告文件，康美药业聘请的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18 年之前，康美药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及款项收付方面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通过发行人自查后，对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影响金额较大。同时审计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康美药业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3、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下调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9]084 号），将上市公司康美药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将“15 康美债”、“18 康美 01”、“18 康美 04”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A+ 下调至 A，并将康美药业主体及上述债项均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4、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核查，公司与相关关联公司存在 88.79 亿元的资金往来，该等资金被相关关联公司用于购买公司股票，上述行为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1.1 条规定“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形。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广发证券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及时了解项目的最新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受托管理人相关工作。根据康美药业近期相关重大事项，多次通过发正式函件、书面邮件、现场沟通、通讯沟通等形式积极向企业了解后期偿债能力及偿付安排，项目组持续跟踪企业答复交易所问询函相关工作并就相关问题发表意见。

根据康美药业相关重大事项，广发证券积极研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可行性及议案的内容，并与康美药业多次就推进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广发证券将持续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了解投资者诉求，继续推进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